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3〕9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和静镇、巴润哈尔莫敦镇、哈尔莫敦镇、乃们莫敦镇、巴音郭楞乡、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47 号）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4〕1 号）文件通知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97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5250 万元、以工代赈

任务资金 999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26 万元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96 万元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列“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2130507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贷款奖补和贴息、2130599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三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优先支持联农、带农、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得低于 65%；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5%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参照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完善各项目绩效目标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

六、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预财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和静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8日印发

附件1

和静县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总计	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以工代振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
1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2706	2510			196	
2	和静县水利局	1500	1500				
3	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70.7	70.7				
4	巴音郭楞乡人民政府	323	323				
5	和静镇人民政府	629			629		
6	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1072.3	546.3	526			
7	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	370			370		
8	克尔古提乡人民政府	300	300				
	合计	6971	5250	526	999	196	